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(06包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境合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2617.9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559.41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境合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